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权转让交易概述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翟乾宇、董志宏、于晓华、翟乾敏、罗妮丽签订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对原《关于购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协议》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及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#### 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翟乾宇等人应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1,165.00万元）。截至2021年5月21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翟乾宇等人共同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如期收到股权转让款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对于剩余的款项，公司将根据收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广发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